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上述股东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81,500 股，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 9.6662%减少至 9.0001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整数倍情形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	
持股变动时间		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	
股票简称	德源药业	股票代码	920735
变动类型	增加□ 减少√	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	是□ 否√
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	是□ 否√	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份（股）	减持比例
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781,500	0.6661%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	持有股份	11,340,000	9.6662%	10,558,500	9.000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1,340,000	9.6662%	10,558,500	9.0001%

二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是□ 否√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√

三、所涉后续事项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(二)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；

(三)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